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詔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詔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許詔婷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第8項，應予刪除）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，該通知陳述意見函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送達戶籍地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

派出所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61至71頁）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犯罪時間之區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、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，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乙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惟此部分既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係檢察官就已執行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七庭		審判長法官	郭	瑞	祥	
					法官	梁	堯	銘	
					法官	王	鏗	普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 巧 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許詔婷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傷害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	拘役30日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月31日	111年4月13日
偵 查 機 關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63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21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432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813號
	判決日期	111年8月4日	112年12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上字第432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813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1年8月4日	112年12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	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
備 註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緝字第469號（原111年度執字第10871號，已執行完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99號